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呈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貳月參拾壹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之IPHO甲E8手機壹支、IPHO甲E13手機壹支及電腦主機壹部，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第2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其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其6個月之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行為民國110年11月22日前某時為之，告訴人BR000-H112026(下稱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112年7月12日知悉犯人行為終了，

01 並於同日提出告訴，自有在6月內告訴之，核先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
07 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第319條之
08 1至第319條之6條文，及修正第10條規定，並於同年月00日
09 生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竊錄告訴人甲女身體
10 隱私部位部分，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
11 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
13 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
14 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
15 部位者」；而修正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則規定：「未
16 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
17 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0條增訂第8項
18 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
19 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
20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21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2 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3 恥之行為」，從而，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
24 密罪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修正後應改論以
25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別規定。惟因刑法
26 第319條之1第1項之法定刑並無選科拘役、罰金，並未較有
27 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一(一)
28 之部分，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即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
29 定。

30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1
31 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01 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19
02 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此罪名為刑法第315
03 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之特
04 別規定，是無須再以該罪名論處。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
06 竟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犯行，已侵害告
07 訴人甲女隱私及造成其心理傷害，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
08 主權之尊重，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甲女達成和解或調解，所
09 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
10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其於審判中自陳智識程度
11 為高中畢業、職業為餐飲業、日薪為新臺幣(下同)1,200
12 元、家庭經濟情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考量被告
14 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
15 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
16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
19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20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4 且被告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已坦認全部犯行，堪認態度尚
25 佳，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本院衡酌全案情
26 節，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27 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本院
28 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斟酌其前揭量刑資
30 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
31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

01 向公庫支付10萬元，以觀後效。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2 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四、沒收

06 扣案之IPHO甲E8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犯本案竊錄犯行
07 所用之物，扣案之IPHO甲E13手機1支及電腦主機1部則為被
08 告用以攝錄留存本案性影像之物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46頁)，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均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康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2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莊渝晏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

28 第315條之1

2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2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3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4 第319條之1

0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6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8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1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軍偵字第68號

15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0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丙○○曾就讀臺東縣某校（校名詳卷，下稱該校），與代號
23 BR000-H112026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姓名詳卷）曾為同校
24 師生，其藉返校找A女聊天之際，先後為以下之行為：

25 （一）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前某時，在該校女廁內，竟基於妨害
26 秘密之犯意，無故手持其所有之智慧型手機IPH0甲E 8，開
27 啟錄影功能後，越過廁間門板下方，以此方式錄得A女非公
28 開之如廁活動及大腿、褲底和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

29 （二）又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在該校女廁內，基於無故竊錄他

01 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無故手持其所有之智慧型
02 手機IPH0甲E 8，開啟錄影功能後，越過廁間門板下方，以
03 此方式竊錄A女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引起羞恥之如廁活動及
04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大腿性影像，然因A女察覺有異，丙
05 ○○旋逃離廁所，並為脫免罪責而於同日17時許將所攝得之
06 影片刪除。嗣經A女報警處理，警方於112年7月12日持臺灣
07 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丙○○住處搜索，並當場
08 扣得丙○○所有之智慧型手機IPH0甲E 8、IPH甲OE 13及電
09 腦主機各1部，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A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1、證明被告丙○○與告訴人A女曾為師生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前某時，在該校女廁內，手持IPH0甲E 8開啟錄影功能後，越過廁間門板下方，以此方式錄得A女非公開之如廁活動及大腿、褲底和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 3、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在同一廁所，以相同之方式竊錄A女如廁活動及大腿性影像。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被告旋逃離廁所，並於同日17時許將所攝得之影片刪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	1、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師生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前某時，竊錄之如廁性影像內之人物係告訴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在該校女廁內，未經告訴人同意，以手持智慧型手機之方式，越過廁間門板下方，竊錄A女如廁活動及大腿性影像。
3	112年7月12日刑案現場照片「被告使用之IPHO甲E13手機擷圖」編號1至10、「被告所有之電腦主機內容翻攝」編號1至23各1份	證明被告所有之智慧型手機IPH甲OE 13及電腦主機各1部，內有犯罪事實（一）告訴人非公開之如廁活動及大腿、褲底和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事實。
4	113年5月29日臺東分局偵查隊員警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所有之智慧型手機IPH0甲E 8、IPH甲OE 13及電腦主機各1部內，有犯罪事實（一）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前某時，告訴人非公開之如廁活動及大腿、褲底和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事實。
5	112年6月5日刑案現場照片14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尾隨告訴人進入該校女廁內，隨後手持手機奔跑離開廁所及校園之事實。
6	被告於112年6月6日與告訴人之MESSE甲GER對話紀錄擷圖1張	1、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師生之事實。

01

		2、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在該校女廁內，未經告訴人同意，以手持智慧型手機之方式，越過廁間門板下方，竊錄A女如廁活動及大腿性影像之事實。
7	被告於112年6月6日與L I 甲 E 暱稱「Sheng Yeh」之對話紀錄擷圖6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16時許，在該校女廁內，未經告訴人同意，以手持智慧型手機之方式，越過廁間門板下方，竊錄A女如廁活動及大腿性影像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行為後，刑法於112

04

年2月8日增訂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

05

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則行為人

0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者，原應適用刑法第31

08

5條之1規定，惟增訂上開規定後則應改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

09

第1項之特別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增訂之前開規定並

10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事實

11

（一）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

12

定論處。

13

(二)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除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

14

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

15

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

16

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

17

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

18

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

19

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20

(三)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1 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罪嫌，犯罪事實（二）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罪
03 嫌。其前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
05 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不生新
06 舊法比較之問題。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
07 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新增訂
08 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甲E 8手機1部，係
09 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2次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甲E 13及主機各1部皆係
11 被告犯罪事實（一）竊錄內容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
12 之5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陳妍菽
18 檢 察 官 康舒涵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魏郁如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4 (妨害秘密罪)

2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9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30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2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0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